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新材”或“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规定，负责南亚新材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项目	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5年上半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不定期回访等方式，对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5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需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5年上半年，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需报告的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2025年上半年,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2025年上半年,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内控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5年上半年,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3	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年上半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保荐人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年上半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5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5年上半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 项。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5年上半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 项。
17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光大证券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2025年1-6月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先或事后审阅，包括半年度报告、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报告、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亚新材严格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四、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创新的风险

电子行业升级换代速度快，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是行业内公司保持持续竞争力的关键要素之一。未来，若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判断或把握电子信息产业新趋势，不能吸收和应用新技术，不能持续研发新产品和新工艺，技术升级迭代进度或成果转化进程未达预期，则公司存在丧失技术优势的风险，存在错失市场机遇的风险，存在市场竞争力削弱的风险。

2、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主要技术产品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可替代进口。人才是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永续经营的基础。随着电子信息产业形态结构、组织方式、发展生态、竞争条件的不断变化，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子铜箔、玻璃纤维布和树脂等，受大宗商品的影响较大，原物料供应的稳定性和价格走势将影响公司未来生产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报告期内，若相关原材料供需结构变化导致供应紧张或者价格发生波动、部分供应得不到保障，将对公司的产出、成本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质量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深化中高端市场客户的合作，高频、高速、车载、能源和IC载板等新产品对质量控制有较高的要求。目前，公司已搭建了较为完善的全套质量控制体系，实行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新产品产业规模不断提升，公司产品质量管控水平与持续增长的经营规模之间存在差距，可能造

成公司产品质量满意度下降，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能力带来负面影响。

3、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将会持续增长，将在战略规划、业务拓展、产品研发、市场销售、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对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及时进行调整与完善，管理水平未能随规模扩张而进一步提升，将使公司一定程度上面临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和周转率下降风险

公司根据已有客户订单需求以及对市场未来需求的预测情况制定采购和生产计划。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绝对金额随之上升，进而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若公司无法准确预测市场需求和管控存货规模，将增加因存货周转率下降导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2、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虽然公司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逐步增加。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或者由于某些客户因经营出现问题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回收货款，将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

（四）行业风险

近年来行业中低端产能扩充较多，但市场需求疲软，供需不平衡导致价格竞争激烈。此外，全球覆铜板行业整体竞争格局中，外资企业占据高端产品主要市场份额。若未来公司高端产品技术及市场占有率不达预期，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行业竞争风险。

（五）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子行业与国民经济众多领域均具有相关性。当前，中国经济呈增速放缓趋势，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全球宏观政治、经济波动对电子行业的内需

消费和外贸出口造成相应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积极有效应对经济周期波动和宏观调控政策带来的影响，可能会对公司未来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重大违规事项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六、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5年1-6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230,505.54	161,129.12	4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19.02	5,529.13	5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20.23	3,963.96	104.85
经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4.15	11,678.57	-160.15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增减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8,260.58	242,921.81	6.31
总资产	561,698.86	457,159.05	22.87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增减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4	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4	6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18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0	2.23	增加1.2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	1.60	增加1.6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7	5.06	增加0.0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内，部分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 1、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43.0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市场，优化产品结构，产品销量及价格提升所致。
- 2、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分别为57.69%和104.8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提升及产品结构优化、毛利率提升综合影响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160.15%，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回为开立经营性票据的保证金减少所致。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期初上升6.31%，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分配利润增加8,719.02万元及出售库存股8,209.48万元、股利分配2,256.94万元等因素所致。

5、基本每股收益0.39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2.50%，主要系报告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增加1.27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七、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及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企业，拥有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及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公司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资深副理事长单位、上海印制电路行业协会（SEPCA）副会长单位、覆铜板行业协会（CCLA）副理事长单位，连续多年被评为中国电子电路行业优秀民族品牌企业。

经过20余年的持续研发和深度耕耘，公司在覆铜板研发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紧跟行业技术升级步伐，持续更新自身的技术体系，已形成与下游行业发展相匹配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以无铅、无卤、高频高速、车载、高导热、HDI、Low CTE、IC封装等产品的核心配方技术体系及填料分散技术、树脂浸润技术、超薄粘结片技术、耐电压控制技术、尺寸安定性控制技术和高频产品厚度均匀性提升技术等生产工艺体系，并围绕该些技术体系，形成了相关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能满足下游中高端客户的严苛的技术要求。

八、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竞争力，持续研发投入。2025年1-6月公司研发投入11,676.33万元，同比增加3,530.28万元，同比上升43.34%，主要系本报告期结合行业发展和技术储备需求，研发投入增加影响所致。

（二）研发进展

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改进完善原有产品、研发新产品，并进一步提升生产工艺，形成多项知识产权。2025年上半年，公司新申请专利共8项，其中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0项；截至2025年6月底，公司累计获得专利115项，其中发明专利47项，实用新型专利64项，境外专利4项。

九、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公司对募集资金建立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5年6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78,607.9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09,061.67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B2	32,840.00
	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39,822.41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B4	3,498.0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734.83
	本期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C2	-
	本期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C3	1,890.00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4	-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C5	0.71

项目		序号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10,796.5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C3$	30,950.00
	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C4$	39,822.41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D4=B4+C5$	3,498.7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537.7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37.78
差异		$G=E-F$	-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也已于2024年4月24日销户。

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数量为12,604.86万股股份，2025年1-6月，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报告期期初，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包秀银、包秀春、周巨芬、包爱芳、包秀良、包爱兰、郑广乐、黄剑克和高海等九名自然人，2025年1-6月，包秀银、包秀春、周巨芬、包爱芳、包秀良、包爱兰、郑广乐、黄剑克和高海等人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增减变动。

（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被授予股权激励。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如意



林剑云

